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3〕6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14824360N

法定代表人：黄日炜

住所（地址）：清远市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园  
E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12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未采取安全措施或无害化措施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你公司将生产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在喷涂车间西南面门口围墙处，未采取安全措施或无害化措施，堆存在的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有约 9.29 吨。

2、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建成 2 台 80 万大卡生物质燃烧机并投入生产使用。你公司喷涂车间建成的喷涂生产线取得环评审批手续，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喷涂生产线实际建成 2 台 80 万大卡生物质燃烧机，2#生物质燃烧机正在使用，燃料为生物质。1#生物质燃烧机用于水洗后喷涂前的烘干，2#生物质燃烧机用于喷涂后烘干。1#生物质燃烧机未建设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生产产生废气可通过烟囱直接排放，2#生物质燃烧机生产产生的废气以及喷涂后固化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对外排放。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 2 台 80 万大卡的生物质燃烧机，建设成本为 6 万元/台，投资额为 12 万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检测报告》(TR23070617-2)以及相关书证等为证。

我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3〕5 号)，你公司未申请听证，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是现场贮存的固废为 4 吨，并已主动进行整改，请求免于处罚；二是两台 80 万大卡生物质燃烧机其中 1 号燃烧机无使用，两台 80 万大卡生物质燃烧机均已配备污染治理设施，且已停止使用，主动整改完毕；三是成立以来一直合法经营，且三年疫情后，企业经营困难，请求充分考虑企业配合整改，减轻或免除处罚。

对于你公司提出的第一点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你公司未采取安全措施或无害化措施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应为 9.29 吨，理由如下：一是 2023 年 7 月 27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共清理出来 21 卡板固体废物，每卡板约 500 公斤；二是你公司将清理出来的固体废物交由第三方公司处置，并 2023 年 8 月 1 日向我局提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和转移联单，转移联单确认的固废数量为 9.29 吨，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现场清理出来的固体废物数量出入不大，故我局对你公司关于现场贮存一般工业固废为 4 吨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对于你公司提出的第二点陈述、申辩意见，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使用的 2# 生物质燃烧机废气接入喷淋塔，生物质燃烧机规格不大。经核实你公司现已拆除两台生物质燃烧机排放烟囱，封闭投料口，并承诺喷涂生产线全部使用天然气，不再使用生物质燃烧机，属于积极、主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我局经研究决定部分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结合 2023 年党中央、省、市有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综合考虑你公司的整改情况，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的行政处罚罚款减轻至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对你公司厂长李高华不予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四章 § 4.10 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室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真：0763-3374868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